

#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試場規定

108.12.31 教務處修正  
109.01.09 校務會議通過  
110.02.22 校務會議通過  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  
115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、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(含模擬考、學期補考)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請各班將本規定公布於教室明顯處。

## 2、 考試請假

- (一) 考試期間因公假、事假不克出席者，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，病假應有區域醫院(以上)之證明、喪假應附證明文件(得事後補繳)，經學務處核准後，應於該次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，至教務處完成補考。若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者，得於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提出證明，另案處理。(模擬考除外)
- (二) 考試期間，學生於到校後發生傷病情形，經校護診斷不適宜繼續留校應考者，得不提出就診證明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補考。(模擬考除外)
- (三) 定期補考採登記制之考試，不得請事假，無故缺考者，記警告兩次處分。
- (四) 定期補考分數計算規則按照註冊組公布之規章實施。

## 3、 考試規定

- (一) 學生應考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(除隨班監考外)，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，唯高一學生得於上學期第一次段考首日8時前至教務處補辦身份證明(限當日使用)，登記後罰愛校服務一次。學期補考未攜帶證明不得參加當節考試。
- (二) 學生須按各班導師安排之座位表入座應考，凡擅自調整座位者，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 考試鐘響畢後進場者，扣該科成績10分；超過5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如特殊原因能提出事病假證明文件且符合試場規定二、考試請假第(一)條者，得於15分鐘內進入試場參加考試，且成績不做任何調整。
- (四) 國高中部同學皆不得提早繳卷(學期補考除外)。學生如因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已於考試前向教務處申請並核准試場特殊需求證明者，得於考試期間經徵得監考老師同意，並在師長陪同下暫時離開試場。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得返回原試場繼續應試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，亦不得另行補考。  
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原則上不得提早繳卷，惟因如廁等突發需求，經監考老師同意須提早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一經繳交即視為完成作答，不得再行書寫或修改答案。違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考試時全體考生應將手機關機，並將手機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若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震動，扣該科成績10分。若考生未配合協助，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或震動，得重複扣分。
- (六) 除應考必須之文具(筆、修正液(帶)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等)外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抽屜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，考生可以桌子反轉代替抽屜淨空，違者記警告一次，經監考老師指正後，仍未改正，則記小過一次。
- (七) 考試應考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試期間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，借用者成績零分計算。
- (八) 考試時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；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(禁止使用擦擦筆)，違者該科考卷成績扣10分。
- (九) 考試時，嚴禁同學攜帶各項大考中心規範之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」進入試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涉及舞弊者，依照第(十四)條第6點懲處。※鐘錶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- (十) 考試下課鐘響畢時，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，違者記小過一次。
- (十一) 考試當中毀損試題，致妨害試務工作進行者，扣減該科考試成績10分；毀損答案卷、卡導致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答案者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- (十二) 讀卡過程因畫卡錯誤而造成困難且卡片無法辨識身分者，扣該科成績五分；讀卡過程因畫卡錯誤而造成困難但卡片可辨識身分者，扣該科成績三分。另外答案卷無法辨識身分者扣該科成績五分，此條款總扣分最多五分。若為作答區畫記或擦拭不清，以電腦判讀為準，不予以人工判讀。
- (十三) 考試時，不得飲食(含飲水、嚼口香糖等)，違者扣該試卷成績五分，經制止後仍再犯，則該試卷應重複扣分，超過3次(含)者，並合以記小過一次。(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監考老師報備並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- (十四)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違者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  1. 左顧右盼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  2. 交談、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  3. 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等紙張。
  4. 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  5. 夾帶小抄、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。
  6.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。
  7.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 8.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 9. 集體舞弊行為。
  10. 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  11.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、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  12. 經同學舉發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十五) 考生於監考老師離場前未將答案卷、卡繳回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負責收卷之學生，若未善盡收卷責任，以致未按時繳回答案卷、卡，罰愛校服務一次。
- (十六) 凡違反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1.至12.項而受處分者，在畢業前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。
- (十七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考教師指示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 1.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。
  2.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。

3.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- (十八) 學生於校內開學考、段考、模擬考、學期補考等重要考試全時段應保持教學及考試場域之安寧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記警告一次，得重複處分。
- (十九) 若有學生缺考，則該年段該科目試卷全數回收，再依第二點第(一)條決定是否符合補考資格。準時應考之學生不得洩漏任何有關考試之資訊(含題目、答案、考試方向等)，違者依第三點第(十四)條第2.項處理；補考之學生若有聽到任何有關考試之資訊須立即向教務處通報。
- (二十) 本規則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